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方第0634-254XZ1ZH003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十六包：覆硅胶膜食道支架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 9人，营业收入为3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第十六包：覆硅胶膜食道支架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 9人，营业收入为3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